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5 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重要提示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鹰增长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1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5月8日正式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本公司网站进行了公

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注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5 年 5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上海仪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昌海

联系电话：(021) 2306028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EMBA，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研究生。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

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符学东，董事，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6 年起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志平，董事，本科。曾任铁道兵十一师技术员，武警江西总队后勤部助理员、处长，北京武警总队后勤部处长，科瑞集团投行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负责人。

张和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 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的工作，1998 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董辅昶，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经济研究，研究员、中国社科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起担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任第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人大财经委副主任。

龚浩成，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 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 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 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 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2、监事会：

黄明达，监事，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

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研究生，10 年证券从业经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1995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 12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冯天戈，基金经理，男，经济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海南富岛资产管理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3 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04 年起任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注册资本：390.7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编：200336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编：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联系人：江永珍

联系电话：021-58408846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 137 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行，全行员工 5 万余人，截至 2004 年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 11386 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123 亿元人民币。1998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银行，1999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 2306036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 3313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010) 68498552、(010) 68498575

传真：(010) 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王玮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29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李亚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电话：(021) 38784833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21) 68881829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 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7)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联系电话：(010) 65178899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二)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31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 230603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 33134688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 5878 5588

传真：(010) 5878 5599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四、基金名称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增长型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同时确保基金资产必要的流动性，将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股票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25%-75%；债券资产55%-20%；现金资产20%-5%。其中中长期投资占股票投资比例的80%以上；短期投资占股票投

资比例不超过20%。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从基本面分析入手选择增长型股票。具有以下全部和部分特点的公司将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增长前景明朗，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或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②经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突出的产品或服务，依靠商业模式和管理水平取胜；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增长较快；④财务状况趋于良性，具有合理的现金流状况；⑤公司管理层敬业专业，经营规范，具有敏锐的商业触觉和创新精神。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增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商业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企业资本扩张能力、战略重组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以及未来两至三年的预期增长性为核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及其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考量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等与市场（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增长性相比是否合理，结合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水平、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通过宏观经济分析、相对价值分析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九、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A股指数作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求中性偏低的风险收益，通过组合投资于增长型股票，力争实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大盘上涨时增幅不低于比较基准上涨幅度的65%，大盘下跌时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幅不高于比较基准跌幅的60%；年度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标准差小于比较基准的标准差。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5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

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05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分 类	市 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634,277,917.02	67.32%
债券	220,519,097.14	23.41%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80,192,721.67	8.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49,629.82	0.29%
其他资产	4,467,435.32	0.47%
合 计	942,206,800.97	100.00%

2、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 类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	-
2	采掘业	54,166,963.82	5.79%
3	制造业	250,925,531.42	26.83%
	其中:食品、饮料	81,769,617.35	8.74%
	造纸、印刷	11,280,118.64	1.21%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1,214,888.91	5.48%
	金属、非金属	65,619,748.97	7.01%
	机械、设备、仪表	7,405,200.00	0.79%
	医药、生物制品	33,635,957.55	3.60%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708,749.30	5.21%
5	建筑业	494,103.54	0.05%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7,300,473.21	17.88%
7	信息技术业	52,491,273.25	5.61%
8	批发和零售贸易	20,124,678.02	2.15%
9	金融、保险业	10,008,742.00	1.07%
10	房地产业	17,478,572.16	1.87%
11	社会服务业	-	-
12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13	综合类	12,578,830.30	1.34%
	合 计	634,277,917.02	67.81%

3、 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3,923,732	64,741,578.00	6.9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69,830	51,469,521.30	5.50%
3	600900	长江电力	5,397,182	46,685,624.30	4.99%
4	000039	中集集团	1,497,486	41,180,865.00	4.40%

5	000063	中兴通讯	1,331,713	39,844,852.96	4.26%
6	600309	烟台万华	1,702,325	30,488,640.75	3.26%
7	000895	双汇发展	1,962,173	27,176,096.05	2.91%
8	000088	盐田港 A	1,679,639	22,540,755.38	2.41%
9	600018	上港集箱	1,314,902	21,682,733.98	2.32%
10	000792	盐湖钾肥	2,016,172	20,726,248.16	2.22%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6,694,390.80	17.82%
2	金融债券	45,055,000.00	4.81%
3	可转换债券	8,769,706.34	0.94%
	合 计	220,519,097.14	23.57%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0 国债(4)	31,797,314.60	3.40%
2	05 国债 02	29,364,930.00	3.14%
3	04 国开 10	25,055,000.00	2.68%
4	21 国债(3)	20,384,000.00	2.18%
5	04 国债(11)	20,176,000.00	2.16%

6、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 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分 类	市值(元)
交易保证金	750,000.00
应收利息	3,717,435.32
合 计	4,467,435.32

(4) 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25930	丰原转债	5,362,565.00	0.57%
125488	晨鸣转债	3,407,141.34	0.36%

六、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份额 (份)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6,115,497.69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2,578.83
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78,608.8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7,969,467.70
------------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5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02年5月8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12.20%	0.51%	-18.54%	1.30%	6.34%	-0.79%
2003年度	20.96%	0.76%	10.57%	1.14%	10.39%	-0.38%
2004年度	1.69%	0.90%	-15.23%	1.32%	16.92%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62%	0.78%	-36.09%	1.26%	37.71%	-0.48%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365$$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text{万} \leq M < 1000$ 万	1.2%
$M \geq 1000$ 万	1.0%

2、赎回费

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一年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超过一年（包括一年）的，赎回费率为0.2%。“持有期”指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

认日至赎回申请日的期间。

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 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5年1月 15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04年第二号)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在“二、释义”部分,重新规范了一些提法,对“基金合同生效日”重新进行了解释,“销售代理人”改为“代销机构”。

3、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概况”、“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

5、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新增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6、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并在该部分增添了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

7、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更新了“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和传真号码。

9、更新了“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